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【星期四】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3 人，代表股份 381,438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504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37,964,9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47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43,473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56 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43,473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56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2 人，代

表股份 43,473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648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8%；反对 6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弃权 1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8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24%；反对 6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2%；弃权 1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5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李鹏飞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模塑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